

前 言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2022年7月19日取得九江市柴桑区行政审批局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企业经营场所位于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南路90号世鼎花园1栋1单元105室-128，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钱红。公司经营范围有化工产品销售等。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首次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经营品种为：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特种油墨、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5号令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79号令修改）和《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单位，应提供《安全评价报告》。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发证部门提出申请，目前正在做申请的准备工作，故委托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其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现状评价工作。

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评价组；于2022年7月对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现场踏勘，查询该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要求，评价组完成了风险分析、资料收集、现场勘查和类比调查等前期准备工作，并制订了评价实施计划。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了该企业在贸易调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选择了相应的安全评价方法逐项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的预防和控制对策措施；并与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后，编制完成了本评价报告，以作为企业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技术依据。

本评价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报告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该公司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在此深表谢意。

关键词： 危险化学品 贸易经营 安全评价



目 录

1 评价概述.....	5
1.1 评价目的和原则.....	5
1.1.1 评价目的.....	5
1.1.2 评价原则.....	5
1.2 评价依据.....	6
1.2.1 法律、法规依据.....	6
1.2.2 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6
1.2.3 主要标准、规范.....	7
1.3 评价范围和内容.....	7
1.3.1 评价范围.....	7
1.3.2 评价内容.....	7
1.3.3 其他资料.....	8
1.4 评价程序.....	8
2 企业基本情况.....	8
2.1 企业概况.....	8
2.2 经营场所基本情况.....	9
2.3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10
2.3.1 地理位置.....	10
2.3.2 周边环境.....	10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情况.....	10
2.5 安全管理体系.....	10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1
3.1 经营的化学品的辨识.....	11
3.1.1 化学品辨识.....	11
3.1.2 重大危险源辨识.....	12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2
3.3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
3.4 事故案例.....	14
4 评价单元的确定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15
4.1 评价单元的确定.....	15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15
4.3 评价方法的介绍.....	16
5 安全经营条件符合性评价.....	16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符合性评价.....	16
6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18
7 评价结论.....	19
8 评价说明.....	20
9 附件.....	21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 （仅限票据交易、无仓储、无运输）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1 评价概述

安全评价（Safety Assessment）是以实现安全为目的，应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方法，辨识与分析工程、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预测发生事故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评价结论的活动。

安全评价（Safety Assessment In Operation）是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评价结论的活动。

1.1 评价目的和原则

1.1.1 评价目的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运用系统安全工程原理和方法，查找、分析、预测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最低事故率、最小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2）通过安全评价，判断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在安全生产方面对国家及行业有关的标准和法规的符合性；为企业的安全管理和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监察提供安全技术依据。

1.1.2 评价原则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的自主开展安全评价。在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针对性。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修改 2021.9.1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12.29修正 国家主席令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1号修改 2021.4.29公布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645号令修改) 国务院令第591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3号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586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国务院令第4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588号令修订) 国务院令第190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第708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1.2.2 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18日) 中发(2016)32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79号令修改)
《危险化学品目录》 安监监管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原安监总局令第3号(63、80号令修改)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赣安监管二字[2013]1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高毒物品目录》 卫法监发[2003]142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信部令第52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 2017年5月11日公告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年第3号

1.2.3 主要标准、规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0-2013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12268-20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29639-2020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二部分:物理因素》	GBZ2.2-2007

1.3 评价范围和内容

1.3.1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安全条件及安全管理方面的现状。包括经营过程中安全管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营销合同管理制度等。该单位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其委托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1.3.2 评价内容

本评价的基本内容是检查该企业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从安全管理角度检查和评价该企业对安全法规的执行情况,从安全技术角度检查经营过程中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1) 检查审核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取证情况;
- (2) 检查危险化学品贸易调拨经营人员是否符合总局55号令的要求;
- (3) 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4) 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建议企业应预先采取相应的措

施来消除或降低系统的危险性。

1.3.3 其他资料

(1) 委托方提供的企业的有关证照资料：①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②经营场所产权证明等。

(2) 委托方提供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1.4 评价程序

评价小组接受委托后，按 AQ8001-2007《安全评价通则》的要求，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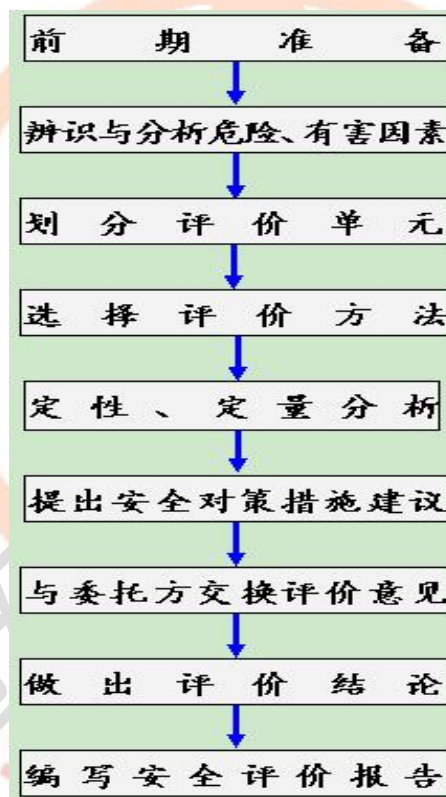


图 1-1 评价工作程序图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九江市柴桑区行政审批局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企业经营场所位于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南路 90 号世鼎花园 1 栋 1 单元 105

室-128，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钱红。公司经营范围有化工产品销售等

该企业属首次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经营范围：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特种油墨、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

企业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12367549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						
企业类型	/						
特别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登记机关	九江市柴桑区行政审批局			
法人代表	钱红		主要负责人	钱红			
职工人数	4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100 万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量	/		
经营场所	地址	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南路 90 号世鼎花园 1 栋 1 单元 105 室-128					
	产权	租赁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采购、销售、登记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工、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Z/ABC4	2	良好	/			
经营化学品范围							
品名	规模	品名	规模	品名	规模	品名	规模
氨基树脂涂料		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醇酸树脂涂料		酚醛树脂涂料	
环氧树脂涂料		聚氨酯树脂涂料		聚酯树脂涂料		丙烯酸酯聚合物类 胶粘剂	
特种油墨		环氧漆固化剂		涂料用稀释剂			
申请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贸易调拨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企业外设销售网点 <input type="checkbox"/>						

2.2 经营场所基本情况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九江市柴桑区行政审批局的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企业经营场所位于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南路 90 号世鼎花园 1 栋 1 单元 105 室-128，办公室内有办公桌椅以及联络通信器材等，因该公司经营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仅限票据交易、无仓储、无运输），经营场所内不储存危险化

学品和摆放商品样品。

2.3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2.3.1 地理位置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南路 90 号世鼎花园 1 栋 1 单元 105 室-128。

2.3.2 周边环境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九江市柴桑区庐山南路 90 号世鼎花园 1 栋 1 单元 105 室-128，企业周边均为民房和城市道路。

2.4 危险化学品经营方式情况

该企业经营危险化学品方式为贸易调拨，仅限票据交易、无仓储和零售店面，无样品室。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由生产、储存企业直接向用户供货，经营单位经营过程不接触危险化学品。

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不涉及运输，由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2.5 安全管理体系

（1）安全管理机构

该企业的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调拨经营。企业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安全管理机构，由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

（2）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见附件）。

（3）安全教育与培训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暂未培训考核取证。

（4）销售台账

该企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改）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有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和销售台账，在经营过程中，上下游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危险化学品的去向可跟踪查询。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一定限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去控制危险、有害因素转换为事故的根本原因。

安全评价工作首先就是要对工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和分析，揭示系统内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存在的方式、事故发生的途径及变化的规律，并予以准确的描述，从而采取正确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消除各种隐患和事故。

3.1 经营的化学品的辨识

3.1.1 化学品辨识

1、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该企业以贸易调拨方式经营的化学品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特种油墨、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属于规定的第2828项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该企业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易燃液体。

2、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95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文件规定，该企业在贸易调拨经营化学品过程中；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3、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号）辨识，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4、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辨识，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5、易制爆化学品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7版），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高毒化学品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142号），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化学品不涉及高毒化学品。

7、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化学品不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1.2 重大危险源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也不摆放样品。因此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该企业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2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企业贸易调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通过其安全技术数据，所经营的化学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所列第2828项易燃液体，且各类化学品均存在一定的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

根据物料的危险性质，下面对其分别进行分析：

易燃液体的危险特性

【易燃性】易燃液体的燃烧是通过其挥发的蒸气与空气形成可燃混合物，达到一定的浓度后遇火源而实现的，实质上是液体蒸气与氧发生的氧化反应。由于易燃液体的沸点都很低，易燃液体很容易挥发出易燃蒸气，其着火所需的能量极小，因此，易燃液体都具有高度的易燃性。

【蒸气的爆炸性】由于易燃液体具有挥发性，挥发的蒸气易与空气形成

爆炸性混合物，所以易燃液体存在着爆炸的危险性。挥发性越强，爆炸的危险就越大。不同的液体的蒸发速度因温度、沸点、比重、压力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热膨胀性】易燃液体和其他液体一样，也有受热膨胀性。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的易燃液体受热后，体积膨胀，蒸气压力增加，若超过容器的压力限度，就会造成容器膨胀，以致爆破。因此，利用易燃液体的热膨胀性，可以对易燃液体的容器进行检查，检查容器是否留有不少于5%的空隙，夏天是否储存在阴凉处或是否采取了降温措施加以保护。

【流动性】易燃液体的粘度一般都很小，不仅本身极易流动，还因渗透、浸润及毛细现象等作用，即使容器只有极细微裂纹，易燃液体也会渗出容器壁外，扩大面积，并源源不断地挥发，使空气中的易燃液体蒸气浓度增高，从而增加了燃烧爆炸的危险性。

【静电性】多数易燃液体都是电介质，在灌注、输送、流动过程中能够产生静电，静电积聚到一定程度时就会放电，引起着火或爆炸。易燃液体的静电特性，在实际的消防监督检查中，可以确定易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可以检查是否采取了消除静电危害的防范措施，如是否采用材质好且光滑的运输管道，设备、管道是否可靠接地，对流速是否加以了限制等。

【毒害性】易燃液体大多本身（或蒸气）具有毒害性。不饱和、芳香族碳氢化合物和易蒸发的石油产品比饱和的碳氢化合物、不易挥发的石油产品的毒性大。

3.3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易燃性液体。企业如在经营过程中稍有疏忽，如购进或售出的单位无相应的资质，或这些危险化学品散落在社会无法追踪，将会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

2、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其经营场所不储存、不摆放样品，经营过程中销售人员基本不接触危险化学品。故此，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在此不作辨识。该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不在本评价范围内，如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与其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由本公司负责运输，应

另行评价，其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在此亦不做分析评价。

3.4 事故案例

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9·2”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2009年9月2日15时30分，山东省临沂市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金兰物流基地）F3区的临沂市运恒货物托运部的货物发生燃烧并引起爆燃，酿成火灾事故，共造成18人死亡、10人受伤。

一、企业概况

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9日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信息配载、仓储服务等，取得临沂市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负责金兰物流基地的日常管理。事故单位临沂市运恒货物托运部位于金兰物流基地内，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属非法经营单位。

二、事故经过

2009年9月1日，山东省临沂市一辆车牌号为鲁QB3000的货车（一般运输资质，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装载了3吨耐火泥、200套茶具和2套机械设备后，又从江苏省宜兴市申利化工厂装载了8吨H型发泡剂（属危险化学品，易燃固体，受撞击、摩擦、遇明火或其他点火源极易爆炸）后运往临沂。9月2日7时，该货车将上述货物运至金兰物流基地F3区的临沂市运恒货物托运部，11时起开始卸货，14时左右所有货物卸完，然后驶离金兰物流基地。卸下的混装货物堆积在托运部营业室门口，仅留60厘米左右宽的通道进出。15时30分左右，堆积的H型发泡剂起火，火势迅速扩大并发生爆燃，造成正在运恒货物托运部营业室内领取工资、提货和收款的18人死亡，另有10人受伤。

三、事故原因分析

初步调查分析，现场存放的可燃物（H型发泡剂）起火并发生爆燃造成火灾事故，事故现场通道不畅导致事故人员伤亡扩大。起火的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现场调查还发现如下主要问题：一是山东金兰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只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其管辖的运恒货物托运部实际从事危险货物配送

和储存活动；二是运恒货物托运部尚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属非法经营，且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意识差，卸下的危险化学品堵塞营业室唯一通道；三是运输车辆本身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承运的货物却为危险货物，且与普通货物混装。

四、事故教训与预防对策措施

（1）危险化学品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要符合相关要求，安全管理措施要到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救援器材，定期开展事故演练，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危险化学品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都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3）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对进出站车辆实施严格安全检查，防止非法运输、超载、超装、混装危险货物的车辆进出，保证经营、运输安全。

4 评价单元的确定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确定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评价小组现场调研资料，在企业贸易调拨经营过程中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按安全评价单元划分的一般原则（1）生产过程相对独立；（2）空间相对独立；（3）事故范围相对固定；（4）具有明显特征界限，评价小组确定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为一个评价单元。在评价过程中，为方便评价可分为若干个方面（子单元）进行评价。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性进行分析，评价的工具。目前国内外已开发出常用的危险评价方法就有数十种之多，几乎每种方法都有较强的针对性。每种评价方法的原理、目标、应用条件，适用对象，工作量均不尽相同，

各有其特色。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主要采用安全检查与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

4.3 评价方法的介绍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是一种定性分析方法。同时通过安全检查表检查，便于发现潜在危险及时制定措施加以整改，可以有害地控制事故的发生。安全检查法经常用于识别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的装置条件或操作程序，该方法适用于生产工艺过程的各个阶段。

应用安全检查的目的有：

（1）辨识建设工程（项目）或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2）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引发事故和导致事故发生的条件，以便制定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和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

通过安全检查，评价人员可有针对性的提出具体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检查法适用于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专项安全评价、安全现状综合评价，也可对正在建设的项目（工程）或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生产工艺过程的各个阶段）进行检查。

本评价根据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令（第79号令修改）、《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编制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等，对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的符合性进行定性评价。

5 安全经营条件符合性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符合性评价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规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进行检查评价，检查结果见表5-1。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条件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	原安监总局 55 号令、原赣安监管二字（2013）14 号	已取得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符合
2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原安监总局 55 号令、原赣安监管二字（2013）14 号	贸易经营，无储存；其经营场所为租赁	符合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原安监总局 55 号令、原赣安监管二字（2013）14 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证；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	不符合
4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易制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原安监总局 55 号令、原赣安监管二字（2013）14 号	公司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采购、销售等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	符合
5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4）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原安监总局 55 号令、原赣安监管二字（2013）14 号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6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原安监总局 55 号令、原赣安监管二字（2013）14 号	有应急预案，配有 2 台 MFZ/ABC4 规格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符合
7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1~6）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	原安监总局 55 号令、原赣安监管二字	贸易经营，无储存设施	/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符合性
	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2013）14号		
8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上述（7）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检查结果：企业以贸易调拨方式经营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仓储及零售业务，已注册为企业；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制度；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暂未培训取证，其他基本符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令及其它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条件的要求。

6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易燃液体。

因此建议：

（1）在进行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时，应当与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资质的厂家或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并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在经营危险化学品时应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由供货方向购买方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企业在经营危险化学品时，应建立完善的采购和销售台帐，如实记录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3）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经营的品种、质量、操作程序按规定执行。不经营没有生产厂家提供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产品。

（4）组织员工学习相关危险化学品知识，熟悉所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危害，掌握防范措施，相关管理人员和业务员应做到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再培训和复审。

（5）购销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如对所经营的产品进行查验时，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说明书和重点监管的危化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作业，配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6）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不但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而且应向用户提供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措施和原则》。

（7）不得向没有资质单位和个人销售危险化学品。

（8）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在六个月内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并取得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

（9）企业应急预案应及时到监管单位进行备案登记，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7 评价结论

（1）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仅限票据交易、无仓储、无运输），无仓储，经营过程中经营人员不接触危险化学品。

（2）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涉及的氨基树脂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醇酸树脂涂料、酚醛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聚氨酯树脂涂料、聚酯树脂涂料、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特种油墨、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等化学品，已列入国家十部、局联合公告[2015]第15号公告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中的第2828项。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高毒化学品和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为贸易调拨经营，企业的经营场所不储存危险化学品，也不摆放样品。因此该公司经营场所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范围，该企业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根据原安监总局第55号令（安监总局79号令修改）编制的安全检查表评价：该企业除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暂未培训考核外，其他基本符合原安监总局第55号令（第79号令修改）及其它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经营条件的要求。

（6）重点防范和重点关注

项目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应重点防范的危险特性为易燃。

应重点关注的对策措施：向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经营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承担。

综上所述，九江拓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贸易调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合格取证后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落实评价报告有关建议后，风险可控，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

8 评价说明

（1）本报告是根据评价小组对企业的经营场所实地踏勘这一时点的安全现状评价，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此后，企业经营方式改变、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增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本报告将失去证明效力，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文件如有虚假，导致评价报告不真实、不准确，本公司不予承担责任。

9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 （3）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